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83,584,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10.96%；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4港元折讓約16.02%。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4,300,000港元及52,6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支。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概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83,584,000股配售股份，而作為其代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數額且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83,58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358,4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10.96%；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4港元折讓約16.0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同意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待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於彼等之間並與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3,584,996股(股份合併後)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3,584,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9%。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適用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規例、規條、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作出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前已接獲有關通知。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何訂約一概不得就基於或有關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尚未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4,300,000港元及52,6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支。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6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按每一股股份 獲配三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按認購 價每股供股股份 0.165港元涉及 1,253,774,946股供 股股份進行供股	199,000,000 港元	(i) 約40,000,000 港元 用於發展現有資 訊科技解決方案 及相關業務； (ii) 約40,000,000 港元 用於發展放貸業 務； (iii) 約50,000,000 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本 金額50,000,000 港 元及按年息率6% 計息之三年期承 兌票據； (iv) 約40,000,000 港元 用於發展交易及 投資業務；及 (v) 餘額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用於可能 不時物色之投資 機遇。	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終止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0.057港元之價格 配售696,54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37,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用於 為可能不時物色之 投資機遇撥支	<p>(i) 約21,7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寶添」)已發行股本28%之部分代價，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p> <p>(ii) 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放貸業務；</p> <p>(iii) 約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p> <p>(iv) 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向寶添授出一筆貸款；及</p> <p>(v) 約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p>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價格配售580,4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54,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	(i) 約52,100,000港元已用於提前贖回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累計利息；及 (ii) 約2,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0,435,500	14.46	60,435,500	12.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3,584,000	16.67
其他	357,489,482	85.54	357,489,482	71.28
總計	<u>417,924,982</u>	<u>100.00</u>	<u>501,508,982</u>	<u>100.00</u>

附註：

-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可能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配售事項將落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83,584,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83,584,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獲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